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3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 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1,880,124股。发行价格为15.43元/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210,313.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41,145.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569,168.27 元,拟全部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44 号" 《验资报告》。公司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 内容如下:

- 1、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 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 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相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订等具体事宜。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